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通告

**（第20号）**

为全面落实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响应，坚持依法防控、精准施策，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有序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将来（返）内人员疫情防控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好重点人员。**所有来（返）内人员，在抵内前14天内，凡有疫情高风险地区（目前明确的国内为湖北省全域、省内为甘孜州道孚县；若有变化，按规定动态调整）旅居史、与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以及确诊或疑似病例人员有接触史的，抵达时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企业）申报登记，一律集中隔离观察14天。

**二、管好返岗人员。**第一款以外的省外返岗人员，抵内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企业）申报登记、书面承诺，并自行隔离观察14天，持有健康码、健康证（卡）的除外。所在单位（企业）能够提供集中隔离居住、办公条件的，在14天隔离期内可以边观察边工作；鼓励人员密集型企业、施工项目实行封闭式隔离管理。

**三、管好出差人员。**因公短期出差到省内市外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企业）或社区（村）出具出差证明，返回内江后向出具证明的单位（企业）或社区（村）报告个人活动轨迹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到省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出差返回的人员，出于单位管理和家庭安全考虑，自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

**四、支持健康流动。**凡省内市外流动人员，持有健康码、健康证（卡）的，不得限制其在内江市内正常有序流动，不得对其实施居家隔离观察，不得限制其入住酒店、宾馆。没有健康码、健康证（卡）且无发热、咳嗽等感冒症状的，抵内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企业）申报登记并作出书面承诺；有发热、咳嗽、乏力等感冒症状的，及时就近就医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五、支持商务流动。**从事运输、旅游、访问、商务、考察等活动短期来内的省外人员，应到集中接待酒店（运亨酒店，内江市市中区双苏路123号，0832-5855333；金鹅宾馆，隆昌市金鹅街道顺河街11号，0832-3926952；威远静林商务酒店，威远县南大街160号，0832-8225018；顺通酒店，资中县水南镇苌弘路528号，0832-8199999）入住并配合酒店管理。进出酒店时要测体温，入住时要填报来内事由及过去14天的活动轨迹并作出书面承诺，登记在内联系人信息；有在内接待单位的，须执行接待单位及所在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

**六、支持特殊流动。**铁路班组工作人员、跨市际及以上客运班车司乘人员以及经应对疫情指挥部同意运送防疫物资的驾驶人员，属于刚性岗位需要频繁异地往返，返内时自行集中居住，落实自我安全防护措施。

**境外疫情高发国家来（返）内人员参照第一款执行，其他国家或地区来（返）内人员参照第五款执行。**

健康码、健康证（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凡来（返）内人员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告执行。

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27日